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黃筱芸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90004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科技部函、徵件公告、申請書

主旨：科技部公開徵求「2021-2023年臺灣-捷克(MOST-GACR)雙邊協議擴充加
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並自109年2月22日起接受申請，校內線上截
止收件時間為109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5時，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轉知。

說明：

一、依科技部109年2月19日科部科字第109000891A號函辦理。

二、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如列：

(一) 臺方計畫主持人資格

1、以現正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案計畫(下稱原計畫)，且於徵件截止
日內，原計畫執行期限尚未屆滿之計畫主持人為限。

2、所稱原計畫不含規劃推動案、產學合作案、代辦案及雙(多)邊協議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3、計畫主持人執行科技部重大政策性專案計畫，不得再執行科技部其
他補助計畫者，仍可提送本方案申請書，以確保雙邊協議合作案之
申請得以成案。

(二) 合作領域：所有基礎及應用研究領域。

(三) 本計畫預計自110年1月1日起執行，以3年期為原則。計畫須由雙方
研究人員共同組成計畫團隊，研議合作細節並分別完成撰寫計畫申
請書，各自提送科技部、捷克科學基金會(GACR)，任一方未收到申

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

- (四) 科技部補助「擴充增值」經費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120萬元為原則，補助經費項目包括：國際合作主持費(科技部主動增核)、國際合作所需業務費、研究設備費、赴國外差旅費等，不包含管理費。
- (五) 本計畫係由雙邊協議共同選定，未獲補助者恕不受理申覆。
- (六) 「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為計畫主持人執行中之原計畫擴充並追加之國際合作經費，故不列入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件數計算。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每一計畫主持人以不超過2件為限。
- (七) 請主持人於科技部線上系統申請完成時，並請所屬單位於109年3月31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將申請名冊送至研發處，俾利函送科技部審查。

三、計畫申請相關資訊請至科技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 「計畫徵求專區」內查詢參閱。

四、計畫申請如有疑義請洽科技部科國司李蕙瑩研究員，電話：(02)2737-7150、Email:vvlee@most.gov.tw；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科技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7591、7592。

正本：本校各院、所、系、中心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郭 明 政